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84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路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高，住上海市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沪0120民初10679号生效法律文书，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市奉贤区德泉路99弄31号3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刘 锋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瞿 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